益环审(表)〔2020〕16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乡村产业振兴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乡村产业振兴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332.78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新市渡镇、岳家桥镇实施益阳市赫山区乡村产业振兴示范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52000亩的建设、精品蔬菜基地5000亩的建设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乡村产业振兴示范项目（一期）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切实保护实施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生态环境影响。

1、规范施工场地和施工过程，做到文明施工，严禁占用永久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

2、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3、施工废水必须纳入项目周边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4、落实土石方平衡，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禁止乱堆乱弃；

5、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作业，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6、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加强运营期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1、加强基础设施维护，及时修缮损毁的公用设施；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外排生活污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3、加强农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时清运，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4、加强临时施工场地退出工作，植被绿化，

（四）结合欧江岔镇、新市渡镇、岳家桥镇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环境得到改善，农业发展方式得到转变，农业综合效益得到提高，切实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示范点。

三、项目批复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